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6-010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19号文”），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本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关变更。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相关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9号文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